

##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 and 管理的职能，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代表公司管理行为的个人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投保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代表公司管理行为的个人
- 投保额度：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保险合同及保单为准）
- 保费总额：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保险合同及保单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

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进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